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基函〔2025〕19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现就全省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学前有法 善育有规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年5月20日—6月20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深入解读学前教育法主要内容，帮助学前教育工作者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与内在要求，增强尊法、守法意识，树立科学保育教育观念。充分展示典型地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成果，推广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的好思路、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推动各地主动运用学前教育法促进事业发展。

四、宣传形式

1. 开展系列征集。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围绕相关主题开展征集：一是“教育局长谈落实”活动。面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，征集聚焦学前教育法核心要义和具体要求谈落实举措的文章，每市至少报送1篇。二是“园长教师聊体会”活动。面向幼儿园园长、教师、教研员，征集他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、在与孩子们的相处中，对学前教育法的感悟和体会，文章或视频皆可，每市2-3篇（条）。三是“试点地方说改革”活动。面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试点地区，征集展现健全投入、师资等方面保障机制，深化教育改革的措施和成效的文章或视频。征集作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2. 广泛宣传解读。教育部将在有关平台推出多项宣传栏目。一是“学前教育法你问我答”。以问答形式阐释学前教育法中受社会高度关注、与一线教师切身利益高度相关、对家长科学育儿有直接指导作用的法条内容，穿插政策链接、案例追踪、经验采风等，帮助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内容与精神。二是“学前教育法V读”。聚焦学前教育法主要内容，制作宣传解说法条规定的系列短视频。教育部还将组织制作宣传海报等，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展示。请各地充分运用以上内容，在本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此次宣传月活动

作为凝聚各方面合力，共同推进学前教育“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教”的重要举措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月活动方案，做好各项活动安排部署。

2. 扎实开展征集。各地要围绕征集主题，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与，坚持科学导向，对宣传内容严格把关，做好遴选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市级推荐作品报送省教育厅。

3. 提升工作实效。各地要统筹线上、线下，覆盖城市、乡村，多场景、沉浸式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本次征集的作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，不接受各县（市、区）或个人直接投稿。请各市将征集作品汇总表（附件1）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、征集作品打包，于5月9日前统一报送邮箱。邮件标题为“**市报送2025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征集作品”。

联系人：成莉；电子邮箱：sxxqjky@163.com

电话：0351-3041130

附件：1. 2025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征集市级汇总表
2. 征集作品要求

山西省教育厅
2025年5月6日

附件 1

2025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征集作品市级汇总表

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：(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征集类型	序号	作品名称	单位	作者 (单位联系人)	联系方式	作品类型 (视频\文章)
教育局长谈落实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园长教师聊体会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试点地方说改革	9					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
附件 2

征集作品要求

一、视频要求

1. 竖屏视频尺寸为 9:16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；横屏视频尺寸为 16:9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两类视频格式均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P。

2. 视频画面稳定，内容清楚，题目自拟，应配音讲解或附文字材料说明。

3. 视频开头应标有“2025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——学前有法 善育有规”。

4. 视频内容涉及幼儿肖像的，应取得家长同意。

二、文章要求

1. 文章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，题目自拟。

2. 文章需结构清晰、逻辑连贯、语言流畅、事例鲜活，不存在方向性、科学性错误。

3. 保证数据、案例的真实性，避免虚构或夸大事实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6日印发
